

#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

## ——“十个明确”彰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飞跃述评之六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罗沙 熊丰 刘硕 任沁沁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用“十个明确”系统概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其中包括——

“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习近平总书记为全面依法治国标定航向、规划蓝图，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新境界，昭示我们党对法治建设规律认识达到历史新高，必将引领法治中国建设阔步前行，为民族复兴伟业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

2012年底，刚刚当选总书记的习近平出席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明确提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习近平指出：“我们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

洞察数千年风雨沧桑、治乱兴衰，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揭示法治对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意义，科学把握中国法治发展内在规律，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思想指引。

习近平指出：“我们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

习近平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

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

宣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决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框架和总体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习近平的重要论述，指引亿万人民勠力同心、坚定自信，扎实有序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稳步前行。

2018年8月24日，中南海怀仁堂。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彰显对法治工作的高度重视。

多次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

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相关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长期以来越来越多的成功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

定方向、定规划、定举措、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系统研究解决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翻开党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迈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路线图”清晰可见——

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法治中国宏伟蓝图更加清晰，全面依法治国的脚步坚实有力。

### 国家治理体系的应有之义：“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2021年3月1日，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守护母亲河从此有法可依。

制定长江保护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这是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为长江永葆生机活力、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治国无法则乱，守法而不违则衰。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善治需有良法——

新的历史方位下，法律制度如何与时俱进?习近平指出：“人民群众对好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立法改革释法并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高质量立法为国家改革发展稳定提供高质量制度保障。

个人信息保护法让你我个人信息更安全，反食品浪费法弘扬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外商投资法有力推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参天大树”更加枝繁叶茂。

凡事难事，操持不可以不正。织密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之网——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明确要求，也是衡量法治建设成效的关键标尺。

历史遗留的冤错案件能否纠正?司法机关“门难进”“脸难看”怎么办?“人

情案”“关系案”怎么破解?……关键在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重大问题和关键问题，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张文中案等重大冤错案被依法纠正，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司法责任制改革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司法机关面貌一新，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成熟完备。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更加凸显。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人才、科技等重要支撑，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为党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挑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习近平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从“制”到“治”的飞跃，昭示法治建设从法律制度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转变，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全面、协同高效的新境界。

### 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标定航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在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

2018年3月17日上午，人民大会堂迎来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大国领袖铮铮誓言，展现以身作则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决心。

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方方面面共同参与、形成合力，推动全国上下厉行法治、信仰法治。

习近平强调增强法治建设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

习近平指出：“各级政府必须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2020年，国务院同意在上海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将企业需要办理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市场主体“一证准营”。

开一家便利店，原来要跑“五个证”，现在只填“一张表”。减去的是许可证数量，增加的是市场活力。

全面清理“奇葩证明”为群众减负，政务服务从“网上办”向“掌上办”延伸，严格规范执法让权力不再“任性”，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与评估……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依法行政成为各级政府鲜明印记。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确立到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各领域分目标，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建设法治社会，以法治之力守护和谐安宁、保障人民权益——

“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伴着枫溪江的潺潺流水，“枫桥经验”从浙江绍兴诸暨市枫桥镇出发，近60年来在全国各地落地生根、枝繁叶茂。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发扬优良作风，适应时代要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

和谐社会，应该是法治社会。习近平指出，要加快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权益、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扫黑除恶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依法治网保障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维护“朗朗乾坤”、聚焦“急难愁盼”，办好“关键小事”，让人民群众切实收获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对法治社会建设提出新要求、作出新部署。

沐浴法治之光，德法交融树牢全社会法治信仰——

习近平深刻阐释法与德的关系：“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

民法典旗帜鲜明鼓励见义勇为，英烈保护法推动形成尊崇英烈的好社会氛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文厘清正当防卫认定情形……法治德治相得益彰，助推社会风清气正，焕发中华民族“精气神”。

五千年中华文明，蕴含构建在道德基础上的法律价值系统，承载丰富的国家与社会治理经验。深入发掘、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激发中华法治的蓬勃生机。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砥砺前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一个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的法治国家，正大踏步向我们走来。

(新华社北京2月18日电)

## 三措并举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本报讯(记者 侯国防 通讯员 闫玉印)为确保“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走深走实，鹿邑县玄武镇纪委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坚持目标导向，立足业主责，聚焦全镇营商环境优化，着力破解影响全镇营商环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实现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大优化。

坚持构建完善的领导体系。该镇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对各部门在行政审批、监管执法、公共服务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强化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和统筹协调能力。坚持构建完善的宣传体系。针对服务企业过程中存在的“吃、拿、卡、要”行为，从严从快处理，在全镇形成浓厚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氛围，切实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坚持构建完

善的监督体系。坚持刀刃向内，精准发力，围绕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了解是否存在违规审批、滥设门槛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明确有关责任单位按照时间节点予以解决落实，促进营商环境的改善和优化。②13

善的监督体系。坚持刀刃向内，精准发力，围绕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了解是否存在违规审批、滥设门槛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明确有关责任单位按照时间节点予以解决落实，促进营商环境的改善和优化。②13

## 入伙公告

尊敬的业主：

您好！您所购买的周口万达广场住宅项目住宅9#10#、底商9#10#、04地块车位，已达到合同约定交付条件，我们已按《商品房买卖合同》《车位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您发出《入伙通知书》。请您于2022年2月26日至2月28日到周口万达广场营销中心办理入伙手续，请业主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入伙通知书》《商品房买卖合同》、房款发票、契税发票及维修基金发票前来办理，谢谢配合！

办理地点：周口万达广场营销中心

敬请互相转告，欢迎业主回家

咨询电话：0394-8775555

周口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 招标公告

景观名城二期荣公馆前期物业服务项目，现已符合公开招标条件。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景观名城二期荣公馆，位于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北侧，东至计生委、西至规划用地、南至永兴东路、北至规划用地，由鹿邑县景观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规划占地面积25830.35m<sup>2</sup>，总建筑面积77029.3m<sup>2</sup>，项目基本情况详见招标文件。2.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二、项目资金测算 费用来源于全体业主，招标控制价为每年174万元(住宅：1.9元/m<sup>2</sup>/月、商业：2.7元/m<sup>2</sup>/月、地下车位管理费：65元/个/月)。

三、服务期限 按年度计算，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物业首次业委会确定物业服务企业，并签定物业服务合同之日终止。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接受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人报名：1.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物业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总公司下属子公司)；2.投标人须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注册登记或纳入周口市物业行业协会监管；3.具有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所必需的物业服务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物业经理(项目经理、企业经理、部门经理)岗位证书或物

业管理师证书；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名信息 1.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线上和文件规定的实际报名地点现场同步报名。2.拟定报名时间：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8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8时至12时、15时至17时，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地点：周口市汇林大道九远机械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3.报名时需提供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料。上述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另提供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一份(网上可查)。代理机构对上述资料的审核并不作为投标资格最终认定，投标人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审核，不符合该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将

被拒绝。4.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周口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网站、《周口日报》《周口晚报》或市级以上新闻媒介同步发布。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3月18日10时；2.开标地点：鹿邑县西迎宾大道与商历路交叉口(迎宾上院销售中心三楼会议室)。

八、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鹿邑县景观置业有限公司，联系人：梁经理，联系电话：03944505555；招标代理机构：周口市天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佩佩，联系电话：13608412277。  
2022年2月22日

## 招标公告

建业迎宾上院北苑前期物业服务项目，现已符合公开招标条件。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建业迎宾上院北苑东至建德路、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商历路、北至王庄路，由商丘市恒基置业有限公司鹿邑分公司开发建设，规划占地面积39623m<sup>2</sup>，总建筑面积97157.6m<sup>2</sup>，项目基本情况详见招标文件。2.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二、项目资金测算 费用来源于全体业主，招标控制价为每年226万元(拟住宅：1.9元/m<sup>2</sup>/月、商业：2.7元/m<sup>2</sup>/月、车位管理费：65元/个/月)。

三、服务期限 按年度计算，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物业首次业委会确定物业服务企业，并签定物业服务合同之日终止。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接受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人报名：1.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物业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总公司下属子公司)；2.投标人须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注册登记或纳入周口市物业行业协会监管；3.具有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所必需的物业服务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物业经理(项目经理、企业经理、部门经理)岗位证书或物

业管理师证书；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名信息 1.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线上和文件规定的实际报名地点现场同步报名。2.拟定报名时间：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8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8时至12时、15时至17时，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地点：周口市汇林大道九远机械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3.报名时需提供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料。上述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另提供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一份(网上可查)。代理机构对上述资料的审核并不作为投标资格最终认定，投标人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审核，不符合该项目

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4.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周口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网站、《周口日报》《周口晚报》或市级以上新闻媒介同步发布。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3月18日9时；2.开标地点：鹿邑县西迎宾大道与商历路交叉口(迎宾上院销售中心三楼会议室)。

八、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商丘市恒基置业有限公司鹿邑分公司，联系人：郭经理，联系电话：17339425888；招标代理机构：周口市天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佩佩，联系电话：13608412277。  
2022年2月22日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扎实实施存款保险制度  
充分保障存款人利益**